

市售【池上米】抽驗作業要點

-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6 日池農字第 0940004874 號令訂定。(第一次修正)
-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持鄉農字第 1070006532 號函訂定。(第二次修正)

一、台東縣池上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辦理市售【池上米】標示檢查與品質檢驗工作，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本要點名辭定義如下：

(一) 市售池上米：指在銷售商店銷售經本所認證之【池上米】。

(二) 銷售商店：指可供消費者購買食米之商店，如量販店、超級市場、便利商店、傳統零售商店等。

三、為執行市售【池上米】抽驗工作，本所依「台東縣池上鄉公所『池上米』註冊證明標章使用執行要點」第十條成立「池上米抽驗小組」(以下簡稱抽驗小組)，其成員由本所指派。

本所應將抽驗小組名單函報本鄉鄉民代表會備查，小組人員如有異動者亦同。

四、市售【池上米】抽驗工作分為下列兩種：

(一) 定期抽檢：每半年抽驗一次。

(二) 不定期抽檢：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五、本所執行市售【池上米】抽驗作業應依下列規定程序辦理：

(一) 抽驗工作指派：

抽驗小組召集人應指派抽驗小組人員若干人，執行市售【池上米】抽驗工作。

(二) 抽驗商店選定：

由抽驗小組就實際經銷【池上米】之銷售商店(以下簡稱商店)隨機選定，同一商店以不連續抽驗為原則，惟特殊需要時，不受此限。

(三) 取樣：

1. 執行品質檢驗時，應隨機價購不同品牌食米，五公斤以下包裝者乙包。

2. 於商店現場辦理標示檢查者無須取樣。

3. 填發抽檢紀錄：

抽取樣品後應填製「市售【池上米】取樣資料表」(格式一)，並請商店代表人簽章或蓋

商店章戳。

六、抽驗人員執行標示檢查工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檢查地點：於商店現場辦理。

(二) 檢查項目：

檢查包裝【池上米】之包裝袋及證明標章是否符合「申請使用「池上米」註冊證明標章約定書」之相關規定。

1. 包裝袋：檢查是否依本所規定之【池上米】包裝袋式樣及材料。
2. 證明標章：檢查是否黏貼於規定之位置及有無破損剝落之情形。
3. 認證數量：檢查標章之認證數量是否與包裝重量相符。
4. 流水號：檢查標章之流水號是否與碾製廠商所申請使用之標章號相符。
5. 碾製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日期：檢查是否明確標示日期，其保存期限或有效日期是否已逾期。
6. 廠商名稱、地址、電話：檢查是否明確標示製造或輸入廠商名稱、地址、電話。

(三) 資料核對：

檢查完竣後，應核對廠商所標示項目資料，並填製「市售【池上米】標示檢查報告表」(格式二)，其中第一聯交商店收存，第二聯繳回本所。

七、執行品質檢驗工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事前準備：

本所必須備妥辦理檢驗分析之各項儀器，其中度量衡儀器，應送經度量衡檢查單位檢查合格，始得操作。抽驗小組應於取樣後五日內，於本所檢驗站公開辦理檢驗工作。

(二) 重量檢驗：

取樣之各包裝米先依序編號後，隨即辦理重量檢驗。

(三) 食味值檢驗：

取樣之各包裝米，依序辦理食味值檢驗。

(四) 農藥殘毒檢驗：

取樣之各包裝米，依序辦理農藥殘毒檢驗。

(五) 樣品米縮分：

檢驗時應依糙米、白米之中國國家標準檢驗法等流程，實施縮分為檢驗用樣品、存

檔樣品及備份樣品，並依第三款所編號碼註記編號。

(六) 品質規格檢驗：

依據糙米、白米之中國國家標準檢驗法辦理。

1. 初驗：由抽檢小組檢驗人員辦理。
2. 覆核：由執行秘書或指定抽檢小組人員進行覆核。

(七) 資料登錄：

進行品質規格檢驗，應於「市售【池上米】品質檢驗紀錄表」詳予記錄(格式三)。

(八) 資料核對：

檢驗分析完畢並經覆核無誤後，由執行秘書召集抽檢小組成員共同核對廠商所標示項目資料及查核標示內容是否有不實、誇張情形，並彙編「市售【池上米】抽檢報告表」(格式四)一式二份，於五日內函報本所並副知各廠商。

八、抽驗人員至商店執行抽驗工作時，應出示本所製發之「池上米檢查證」(格式五)及攜帶應填報之表格。

九、本所對縮分後之各項樣品米，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 縮分後所賸餘樣品：

經檢驗無安全疑慮之餘米，提供本所托兒所作營養午餐使用或相關公益使用。

(二) 檢驗用樣品、存檔樣品、備份樣品：

如經檢驗出問題之米，廠商應於五日內向本所提出異議，否則視同放棄權益。樣品併同原包裝妥善保管於本所檢驗站之冰箱冷藏一個月後，由本所視品質情形處理或廢棄之。

十、本所對不依規定標示或標示不實者，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 公告不合格情節：

經檢驗有不符「申請使用「池上米」註冊證明標章約定書」之相關規定者，第一次輔導廠商改善之，連續二次者，公告不合格廠商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品牌及不合格情節，並依停權兩年不得申請使用池上米證明標章。

(二) 強制執行：

對應繳還之證明標章，逾期未繳納者，依「申請使用「池上米」註冊證明標章約定書」第十二條規定，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並開具「強制執行移送書」(格式六)。

(三) 前款各項措施由本所執行，並副知廠商。

十一、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檢驗或不願提供糧食來源資料者，視同不合格處理。

格式一：

台東縣池上鄉公所 年 月市售【池上米】取樣資料表

年 月 日填製

銷售商店名稱		購置日期			年	月	日	電話													
地址：		市(縣)	鎮(鄉)	區(里、村)	路(街)	段	巷	號	樓												
編	號	品	牌	名	稱	國	際	條	碼	碾	製	日	期	廠	商	名	稱	重	量(公斤)	售	價(包)
						編			號												

備註:1.每一取樣地點填寫一張，未填滿部分請畫線去除。2.品牌名稱：指包裝所標示品牌。3.廠商名稱：指填寫製造輸入者之名稱。

代表人簽章或蓋商店章戳：

取樣人：

格式二

台東縣池上鄉公所 年 月市售【池上米】標示檢查報告表

年 月 日填報

銷售商店名稱：		地址： 市(縣) 鎮(鄉) 區(里、村) 路(街) 段 巷 號 樓												
廠 商 名 稱	國 際 條 碼 編 號	品 牌 名 稱	檢 查 項 目										第 一 檢 查 結 果	
			包 裝 依 式 樣	標 章 黏 貼 位 置 及 完 整 性	標 章 認 證 數 量	標 章 流 水 號	碾 製 、 保 存 及 有 效 日 期	廠 商 名 稱 、 電 話 、 地 址	重 量	食 味 值	農 藥 殘 留 安 全 容 許 量	C N S 白 米 、 糙 米 標 準		
範例一	111111111111111	甲												○
範例二	222222222222222	乙						X						X
範例三	無	丙	X											X

備註：1.如無國際條碼者請註明“無”。2.廠商名稱請填寫製造或輸入者之名稱。3.標示檢查不合格請註明(X)、檢查合格請註明(○)。
4.本表一式二份，第一聯交商店收存，第二聯簽報分署署長後彙報至本署。

抽檢人員：

廠商代表人簽章：

格式三

台東縣池上鄉公所 年 月市售【池上米】品質檢驗紀錄表

年 月 日填製

品名 編號		淨重	水份	分析樣 品 A	夾雜物	固體殘 渣	夾雜物 合計	分析樣 品 B	稻穀	糙米	變色粒	分析樣 品 C	其他損 被害粒	損被害 粒總計	異型粒	碎粒	白粉質 粒	品質規格 檢查結果 (CNS 等級)
	重量																	
	百分比(%)																	
	等級																	
	重量																	
	百分比(%)																	
	等級																	
	重量																	
	百分比(%)																	
	等級																	
	重量																	
	百分比(%)																	
	等級																	
	重量																	
	百分比(%)																	
	等級																	

備註：1.重量應稱量至小數二位。2.計算百分比時應計算並記錄至小數以下二位，惟判定等級時應依 CNS2925 規定極限值之有效位數指示法之規定修整後填寫等級。3.本表免填報本署，並保存三年。4. 品質規格項目，請依糧食類別自行增減。

檢驗人員簽章：

格式四

台東縣池上鄉公所

年

月市售【池上米】抽驗報告表

年

月

日填報

廠商名稱	國際條碼 編 碼 號	品 牌 名 稱	標示檢查								品質檢驗													每 公 斤 單 價	標 示 內 容 查 核	備註 說明 標 示 內 容 不 實 事 項			
			品名	品質規格	產地	重量	碾製日期	保存期限 ／ 有效日期	廠商名稱	廠商電話	廠商地址	檢查結果	水分	重量	性狀	損 被 害 粒 總 計	變 色 粒	白 粉 質 粒	碎 粒	異 型 粒	夾 雜 物 總 計	固 體 殘 渣	糙 米				稻 穀	檢 驗 結 果 之 等 級	包 袋 標 示 品 質 規 格
範例四	44444444444444	丁								○				1	1	1	1	1	1	1	1	1	1	1	○	62			
範例五	無	戊	X							X	X	劣	1	1	1	3	等 外	1	1	1	1	等 外	表	X	38				

備註: 1.廠商名稱請填寫製造或輸入者之名稱。2.如無國際條碼者請註明"無"。3.標示檢查項目，不合格請註明(X)，合格請註明(○)。4.品質規格檢驗項目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CNS 等級，水分及重量不合格請註明(X)，合格請註明(○)。5.樣品若有結塊、長蟲、異味者均視為性狀"劣"。6.包裝標示品質規格請註明是規格表"表"或 CNS 等級"1, 2, 3"。7.標示內容查核係對不同糧食之混合比例、產地來源及應標示項目以外之標示內容進行檢查，不合格者請註明(X)，並說明不實事項。8.本表一式二份彙報至本署。9.品質規格項目，請依糧食類別自行增減。

鄉長：

秘書：

課長：

製表人：

格式五：

檢驗人員執行市售食米抽檢之糧食檢查證

正面

本鄉鄉徽

池上鄉公所
【池上米】檢查證

姓名：
編號：

半身脫帽相片
長 X 寬 = 9 X 6 cm

背面

使用辦法：

- 1.池上米抽驗人員執行職務時應佩帶本證於左胸前。
- 2.本證限本人使用，不得冒用或轉借。
- 3.本證須在正面加蓋機關印信始有效。
- 4.本證有效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 5.離職時應撤銷本證。

格式六

台東縣池上鄉公所違反「池上米證明標章執行要點」案件強制執行(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移送書

受文者：行政院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政執行處

副本：(處分人)

主旨：關於(被處分人)(地址：)違反 有關規定，經本所依法追繳已核發未使用之

池上米證明標章計 枚乙案，前經通知限於 年 月 日以前繳納，但迄今尚未

繳納，茲依同法第二十條規定，請 貴處依法強制執行。

鄉長 ○ ○ ○